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1-023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被担保人: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担保数量:3000万元(仍新增)
- 三、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5990万元
- 四、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 五、担保链情况:无

2011年6月8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融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1年6月起至2012年6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浙江香溢金融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经营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典当物品的买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659.25万元,净资产25364.34万元,实现净利润3555.78万元,资产负债率26.82%。

2011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441.00万元,净资产26178.55万元,实现净利润814.21万元,资产负债率30.12%。

19.30%(一季度季度末未经审计)。

三、公司意见

2011年4月26日,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决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行为对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担保1599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40693.30万元的11.37%,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3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8日、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有关部门也无需补充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庆莱制药有限公司以及第二大股东肇庆市长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第二大股东有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无买入公司股票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三个月内不会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重组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净利润为20万元-1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4.37%-66.25%(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1-014)。

3.本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4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增长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94.37% - 66.25%	-
盈利	20万元至120万元	盈利3,555,210.56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24 - 0.0143元/股	盈利0.0423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去年同期净利润为3,555,210.56元,其中环帐损失冲回2,720,000元,存货跌价损失冲回38,855.94元,打折扣计提坏账损失转回的因素影响,2011年上半年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没有其他重大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无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1-020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9日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墟证通电子产业园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桂强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93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93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93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93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7,93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7,93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93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93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93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931,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1-022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7元)及其他非货币资产,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承担并依法申报。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方式

1.权益分派对象

2.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简称:ST圣方 证券代码:000620 公告编号:2011-028

##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公司于2011年6月9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变更内容如下:

- 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97,970,649元人民币;
-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特此公告。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9日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 2011-025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刊,公告提及公司近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向相关方进行持续沟通、论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并申请延期至7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披露相关信息。

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同时,公司聘请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重新审计,进行复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开始着手进行此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五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1-019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10日开市复牌。
- 二、风险评估
- 三、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意向性协议,具体事宜由企业及相关省市地方政府另行签订。
- 四、协议双方主体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根据协议下一步具体事项的签订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本公司将积极与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济源市市政府发展进行前期沟通,努力推动地方产业发展,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出更大贡献。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根据“十二五”产业发展方向和规划布局,拟在“十二五”期间以中原特钢为基础,在河南省济源市及其他各省市投资总额40亿元左右,用于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1-022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7元)及其他非货币资产,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承担并依法申报。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方式

1.权益分派对象

2.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32

##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4号文核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正大”)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858.811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3,141,186.35元。以上募集资金业已汇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3-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建设120万吨年晒碱复合盐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189,211,186.35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建设120万吨年晒碱复合盐项目(以下简称“晒碱项目”),增资用于菏泽金正大120万吨年晒碱复合盐项目项目。目前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以下简称“专户”)、《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经协商一致,已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菏泽金正大已在工商银行菏泽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39011143054,截止2011年5月27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9,221,186.35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菏泽金正大120万吨年晒碱复合盐项目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菏泽金正大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1-022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7元)及其他非货币资产,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承担并依法申报。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方式

1.权益分派对象

2.权益分派对象

(上接D38版)

关系:

- 参与国家政策积极引导、大力提倡的投资项目或产业;
- 参与国家政策积极引导、大力提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如四期开发等);
- 在公司慈善、员工志愿者活动、弱势群体捐助等公益方面有效实施计划及良好效果。

在具体的量化指标选择上,本基金可酌情增加对高新技术企业、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本基金在筛选股票时参照以下原则:一是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二是辅之以优化行业配置策略筛选最终的股票投资组合,以避免过度的行业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以四期开发为综合指标作为投资评价依据,将定期(一般一个季度)或不定期(突发事件)履行社会责任指数,并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股票予以剔除;二是相关指标发生较大变动,导致其社会责任指数下降;三是基金投资组合中,本基金重仓持有的个股出现负面事件,导致其社会责任指数下降及本基金设定的社会责任标准的股票,剔除的股票品种及时告知并执行监管。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无风险利率、杠杆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这些积极投资策略是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基金还将借鉴多年的可转债投资研究力量积累进行可转债品种投资,着重对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对应证券资信进行分析研究,重点关注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依据债券、含权债、可转债、权证相结合的策略进行可转债的投资。此外,对于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券,本基金将参考《全社会责任四选选股模型》对公司进行筛选。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活跃度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套利策略以及复制组合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将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资于未来出现的新投资品种。投资策略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③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⑤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⑥ 本基金不得持有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比例范围的约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5%-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

⑦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

⑧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⑨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⑩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⑪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⑫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⑬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⑭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基金资产状况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⑮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组合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10%交易日内减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组合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10%交易日内减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组合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10%交易日内减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组合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10%交易日内减持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其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以后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基金财产的用途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承销证券;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不得用于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用于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用于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不得用于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其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得用于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不得用于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不得用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以后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基金财产的用途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承销证券;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不得用于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用于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用于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不得用于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其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得用于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不得用于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不得用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以后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基金社会责任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列示的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33,487,503.14	87.07
	其中:股票	5,833,487,503.14	87.0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3,988,004.94	11.40
6	其他资产	102,680,189.82	1.52
7	合计	6,699,555,697.9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2,469,747.98	3.70
C	制造业	3,124,725,827.99	47.09
CD	食品饮料	600,242,002.16	9.00
C1	食品饮料-啤酒	-	-
C2	木材、家具	-	-
C3	纺织服装	-	-
C4	造纸、印刷	-	-
C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04,047,484.80	9.22
C6	电子	143,589,883.00	2.19
C7	金属、非金属	139,962,271.48	2.14
C8	医药、生物制品	990,940,490.41	15.13
C7	医药、生物制品	585,943,696.11	8.94
C9	其他	89,205,209.29	1.45
D	电力、煤气、水生产和供应业	41,695,208.55	0.63
E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8,400,000.00	1.66
F	信息技术业	730,179,109.79	11.15
H	房地产业	357,170,460.83	5.41
I	金融、保险业	812,196,164.39	12.45
J	其他	-	-
K	房地产业	-	-
L	金融、保险业	22,944,602.92	0.35
M	综合类	-	-
N	其他	-	-
合计	合计	5,833,487,503.14	89.0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16	麒麟新材	12,668,578	358,714,044.10	5.48
2	600770	恒顺电子	20,865,149	331,129,914.63	5.05
3	600104	上汽汽车	17,245,590	319,041,750.08	4.87
4	601318	中国平安	6,276,200	310,420,832.00	4.74
5	600276	恒顺医药	6,590,529	302,241,659.94	4.51
6	600706	恒顺医药	18,695,104	263,414,015.36	4.02
7	002250	利亚德科技	7,234,770	255,097,990.20	3.89
8	002073	联环股份	10,416,067	252,797,240.59	3.86
9	600887	伊泰煤炭	7,075,626	244,463,223.80	3.73
10	600970	中国中期	4,800,765	209,841,438.15	3.2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32

##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4号文核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正大”)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858.811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3,141,186.35元。以上募集资金业已汇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3-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建设120万吨年晒碱复合盐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189,211,186.35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建设120万吨年晒碱复合盐项目(以下简称“晒碱项目”),增资用于菏泽金正大120万吨年晒碱复合盐项目项目。目前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以下简称“专户”)、《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经协商一致,已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菏泽金正大已在工商银行菏泽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39011143054,截止2011年5月27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9,221,186.35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菏泽金正大120万吨年晒碱复合盐项目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菏泽金正大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1-022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7元)及其他非货币资产,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承担并依法申报。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方式

1.权益分派对象

2.权益分派对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持仓。

8.投资组合报告

①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在报告编制日前

②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③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银行存款	8,500,828.1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869,084.00
3	应收账款	4,956.85
4	预付款项</	